全国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能力评估结果出炉,长沙排名前三

累计测试里程达40万公里

长沙晚报12月11日讯(通讯员 柯鸣 王永博 全媒体记者 李广军) 在近日举办的第五届世界新能源汽 车大会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公布 了2023年度全国智能网联汽车测 试示范区能力评估结果。记者11日 从中汽院智能网联(湖南)公司获 悉,由该公司运营的国家智能网联 汽车(长沙)测试区在全部两项能力 评估中均位列全国前三。

评估结果显示,在"2023年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封闭场地测试能力评估通过单位"中,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排名第二;在"2023年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综合能力评估领先单位"中,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排名第三。

全国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 能力评估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和中 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牵头 组织开展。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创新联盟副秘书长陈桂华介绍,今 年的测试示范区能力评估体系更加 完善,在原有的封闭场地能力评估 的基础上,丰富了管理体系评价指 标,新增了包括开放测试道路在内 的综合测试能力,纳入了示范区仿 真建设能力评估,以及新增了示范 区特设评估项目等多项内容。"希望 在推动示范区测试互认的同时,推 动示范区完善测试能力建设,鼓励 示范区特色创新。"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 区占地1200余亩,包含国内最长的 3.6公里双向高速、模拟城市道路、越野路、盘山路、泥泞路等多个测试场景,在2022年建成了全国首个智能网联汽车预期功能安全测试基地,于今年发布了基于雨雾尘光、车载物跌落、泥浆飞溅等各类危险场景的测评体系——长沙测试区智车信心度(C-IAC)。测试区自5年前开园以来,累计为百度、吉利、比亚迪、上汽、广汽、希迪智驾等70余家企业开展了8000余场测试,测试里程40万公里。

搭平台、聚生态、重应用、兴产业……五年来,长沙已经把智能网联产业做到全国领先地位。今年5月15日,《城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综合评价指数与最佳实践(2022年)》发布,长沙稳居全国第一梯队,也是全国首个拥有四块国家级牌照的城市,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加速换道超车。目前,长沙正依托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助推企业申报国家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为智能网联产业化落地抢占先机。

"此次评估是对长沙测试区的又一次认可和鼓励。"中汽院智能网联(湖南)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公司将以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为基础,打造封闭、半封闭、开放道路测试区"三大基础测试平台",继续深耕智能网联汽车预期功能安全研究与实践,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打造智能网联测评国家级品牌,立足湖南,服务全国。



一辆公交车在位于湖南湘江新区的智能驾驶测试路段进行测试。

资料图片

"平台支撑+数据赋能",长沙"以数治税"成效显现

归集涉税数据超2亿条

长沙晚报12月11日讯(全媒体记者 刘攀通讯员 高畅 封娟 姚睿)"您好,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收滞纳金、罚款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请对相关数据核实后进行更正申报,感谢您的配合。"这是长沙一家企业的财务人员不久前收到的来自市税务局的风险提示。

记者11日从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获悉,通过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通力合作,已经上线的长沙市综合治税平台,已归集涉税相关数据达23366万条。

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税收大数据如何做到对企业风险精准识别? 背后是涉税数据的互联互通。

据悉,依托"长沙城市超级大脑"数据中台,市综合治税平台已实现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发改、公共资源、住建、资规等31个涉税部门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与此同时,平台可对

数据进行融合、比对、挖掘和利用,建立不同行业、不同税种、不同类别企业的税收风险模型,形成数据汇集、数据分析、结果运用的"用数"闭环,建立各税种全数据链监控指标体系,实现税费风险的常态化应对和对重点税源企业的常态化监控。

此外,市综合治税平台的"以数咨政"模块还可实现对重点培育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特色产业园区等常态化税源统计分析,提示相关部门主动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对于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积极纾困解难,可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政策建议。

近年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通过强化"平台支撑+数据赋能",不断深挖税务大数据的"金山银矿",不仅推动了"以数治税"工作更有力度、更显温度,也有力保障了纳税人红利应享尽享。

2023年11月"湖南好人榜"发布,长沙1人上榜

他扎根田间47载 初心不改服务"三农"

长沙晚报12月11日讯(全媒体记者 匡春林)近日,2023年11月"湖南好人 榜"揭晓,全省20人(组)群众身边好人 光荣上榜。其中,扎根田间47载、持续 专注"三农"服务的长沙县黄兴镇干杉 社区居民黄科延获评敬业奉献类"湖南 好人"

从最初的农技推广,到后来的优质水稻创新,黄科延在田间行走了47年,凭着自己爱学习、爱钻研的劲头,2005年被评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2012年从农技站退休后,黄科延一头扎入长沙县大禾优质稻专业合作社的工

作,专注农业科技开发、新品种与新技术推广、农业科技资讯服务等。2019年9月开始,他主动联系长沙对口帮扶的龙山县,每年去往不同的乡镇,给当地贫困户讲解水稻种植技术。在2021年水稻生产中,他主动请缨担任干杉片区的技术顾

心用情指导农户耕作。 截至12月7日,长 沙入选中国好人196人

问,天天泡在稻田里,用

沙入选中国好人196人 (组)、湖南好人394人 (组)、长沙好人1316人 (组)。



扫码看榜单

走在前 作示范 省会长沙在行动

现有有效专利量达20051件

长沙经开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系湖南独家

长沙晚报12月11日讯 (全媒体记者 伍玲 通讯员 喻巍)记者11日从长沙经开 区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近 日正式公布15家国家知识产 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 验区名单,长沙经开区成功 获批,系湖南唯一一家。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即在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较好、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旺盛的地方,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示范效应显著、对周边乃至全国范围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试验区,推动全面创新,提升区域经济增长。

近年来,长沙经开区知识产权事业飞速发展,先后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家专利导航股示范园区、国家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专利审查员实保护示范基地,并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长沙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等多项知识产权领域创新 工作于一体。

从专利数量来看,长沙经开区现有有效专利量20051件,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57项,其中金奖7项。"知识产权'前置保护'新模式""打造知识产权全景服务新模式"2个案例入选湖南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助力企业'走出去'"获2021-2022年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十佳案例。"信息服务赋能企业创新发展"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优秀服务

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也 是此次长沙经开区成功获批 的重要条件之一。

长沙经开区相关负责人 表示,下一步,长沙经开区将 通过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汇 聚,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等举措推 进集聚区建设。力争通过3年 建设,基本形成立足长沙、辐 射全省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 聚发展试验区。

"双安检"模式防止作弊

2024年研考12月23日开考,湖南将首次实施智能安检门安检+人工安检模式

长沙晚报12月11日讯(全媒体记者舒文)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12月23日开考,11日记者从省教育部门获悉,今年研考我省将首次实施智能安检门安检+人工安检的"双安检"模式,防止利用手机等无线通信工具作弊。目前,智能安检门配备已全覆盖各考点。

据悉,湖南今年研考报 考总人数16.89万,相比上年 减少1.19万,降幅6.6%。虽然 今年研考报考人数减少,但 我省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 减。全省共设92个考点,其中 高校考点17个、中学考点75 个,共安排考场5654个,考试 工作人员近2万人。

为确保考试顺利举行, 我省还将全面开展考前检查,确保考场各项设备设施 配备和调试到位;加强试卷安全管理,落实试卷流转各环节全过程监管,确保无缝对接、万无一失;严格规范考务管理,加强人员选聘和培训,强化考试过程监管,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此外,我省皆作为,强化考点周边环境""清理整顿状考点周边环境""清理整顿状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清理打击大规模组织异地考试、替考"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

考试期间,省教育厅、省 考试院以及各市州将派出巡 视组、暗访组、督导组,对各 地各考点进行巡视巡查检 查,督促各地各考点切实履 职尽责,严格规范操作,确保 考试平稳安全进行。

长沙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 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谁开发 利用水土资源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 失谁负责治理和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和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水土保持经费投入,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 实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做好水土保持相 关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 城管执法等部门做好生产建设项目立项、 规划、施工等各环节水土保持监管所需信 息的共享工作,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管方 面的数据分析。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公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 媒体开展水土保持公益宣传。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 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

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年度水土流失治理计划,确定治理目标和任务,采取自然修复和人工治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治理。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 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 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是应当 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合理采取遮 盖、拦挡、排导、沉沙、坡面防护等措施,做 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主要内容 包括:

(一)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范围,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以及其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6号

《长沙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1月17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周海兵 2023年11月29日

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包括水土流 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 率等指标;

(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

(四)水土保持投入,包括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水土保持投资编制规定估算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以及相关的间接费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 审批制度。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 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 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 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

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 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 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 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 水土保持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 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其 初步设计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篇章,明确水土 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水土保持投资,其施 工图设计应当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停建、缓建或者停工、停产的,生产建设单位 应当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裸露面采取覆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水土保持措施,消除水土流失隐患或者危害。

第十四条 依法应当进行水土保持 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 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 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送当地水行 政主管部门。发现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 监测情况,优化调整水土保持设计,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新增水土流失。

第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 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 的管理和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 能正常发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 水土保持设施。

第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和 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平整土地前 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评估的费用 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活动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再利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和植树种

草等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对储备土 地进行土地平整需要扰动地表的应当采 取拦挡、截排水、沉沙以及整平后的复绿 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水土流失地区的集体 所有土地承包给个人使用的,应当将治理 水土流失的责任列入承包合同。乡镇人民 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监督承包 合同的履行。

承包方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的,鼓励 将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列入经营权流转 合同。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充分运用卫 星遥感、高位铁塔、远程视频、无人机等手 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铁路、 公路、港口、码头等挖填土石方量大的项 目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

第二十三条 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信用管理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 收等单位的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信用信 息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 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 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 日起施行。1993年6月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 令第12号发布,1998年2月17日长沙市人 民政府令第35号修改的《长沙市水土保持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室:82205017 时政新闻部:82205020 经济新闻部:82205335 区县新闻中心:82205533 社会新闻部:82205110 园区新闻部:82205030 科教新闻部:82205292 医卫新闻部:82205377 文体副刊部:82205027 理论评论部:8220